

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

規定	說明
<p>一、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以下簡稱本項)第一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一定數量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指棄置三立方公尺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p>	<p>參考現行實務情形，棄置一般廢土、廢棄物數量倘為三立方公尺以下時(民間俗稱發財車之小貨車，為一般民眾自有、常用裝載貨物之最小車種；其裝載體積約三點五立方公尺，車斗長、寬、高為二百十公分、一百二十公分、一百四十公分或三點一二立方公尺，車斗長、寬、高為二百公分、一百三十公分、一百二十公分，取其整數)，以該數量就水利法之管制目的而言，對於水利之公共安全影響尚屬輕微，爰明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三立方公尺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者，如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得適用本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二、本項第二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一定數量以下之土石：指採取或堆置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之土石。</p>	<p>土石之採取，實務案例曾有農民因不諳法律規定，為其農田整地、填土，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使用於其農田，並非為營利目的。倘其雇用砂石車載運，依一般砂石車之基本載運貨車車種為三十五公噸貨車，所載數量約為十五立方公尺，以該數量就水利法之管制目的而言，對於水利公共安全之影響尚屬輕微，爰明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之土石者，如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p>

	<p>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得適用本項第二款規定。</p>
<p>三、本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指種植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p>	<p>依公共安全觀點而言，種植草本植物對於水利法之管制目的較無妨礙，倘種植草本植物其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對河川、排水之排洪安全影響輕微。另以目前最具有經濟效益之農作物筴白筍為例，倘種植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時，其淨收入約為新臺幣四萬元，民眾不因此獲有顯著利益。於兼顧法規範目的與實務情形，爰明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種植草本植物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行為者，如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得適用本項第三款規定。</p>
<p>四、本項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工廠或房屋：指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未超過權責機關許可或核准之面積。</p>	<p>一、相同規模之房屋或工廠在不同河寬、不同位置(深槽或高灘地)、不同保護標準之河川區域內影響差異極大，本難以用單一規模(面積)定義。而本款規定減罰之原因主要是考量一般行為人對於其私有土地原有自由使用之權限，雖因位於河川區域應受限使用，惟倘房屋或工廠建造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已取得權責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或建照，對於行政機關有所信賴，並符合所核准之面積，其違法情節輕微，爰予以減輕處罰。</p> <p>二、因河川區域內土地多仍登記為農牧用地，故土地所有權人多為申請農業使用，參酌</p>

	<p>農業資材室之申請，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及其附表一規定，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明定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如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因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對於行政機關有所信賴，如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其既符合權責機關核准或許可之面積，得適用本項第四款規定。</p>
<p>五、本項第五款規定，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指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p>	<p>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其行為態樣對河川與排水安全之影響不一，參酌實務執行情形，就水利法之管制目的而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屬相對輕微情形，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並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得適用本項第五款規定。</p>